

正本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705执恢5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长江中路99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98969226B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璟。

被执行人：李勇，男，住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...号，公民身份号码...

被执行人：铜陵嘉舜房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住安徽省铜陵市石门路丽景花园城会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62932763D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静。

本院在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与李勇、铜陵嘉舜房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勇、铜陵嘉舜房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6月21日以(2021)皖0705执151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坐落于铜陵市丽景豪庭30栋503室不动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勇所有的铜陵市丽景豪庭30栋503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 
审  
审

判  
判  
判

长  
官  
员

陈周董  
金彦  
灿泽峰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 员 朱正华